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rri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者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於會場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衛生檢疫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座位以更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且不會於會場提供茶點或紀念品。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自身情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由於股東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視乎臨近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疫情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獲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格兵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85%的權益並由其配偶鄔向飛女士擁有1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金先生

沈志東先生

吳月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褚國弟先生

錢俊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海寧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5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0樓2001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2.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獲授經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此經擴大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於該大會上更新；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最早發生者為止。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與股份購回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解釋該目的的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於各個情況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董事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會被計入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曾金先生、吳月明先生及褚國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包括有關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假設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倘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會以除現金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資金全部來源於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且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本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惟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入之股份不被視為本公司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慕容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鄒格兵先生擁有85%及其配偶鄔向飛女士擁有15%的權益)於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擬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慕容資本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市價

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0.088	0.068
5月	0.140	0.064
6月	0.187	0.089
7月	0.183	0.088
8月	0.125	0.099
9月	0.160	0.107
10月	0.171	0.141
11月	0.161	0.126
12月	0.168	0.111
2021年		
1月	0.125	0.097
2月	0.129	0.098
3月	0.220	0.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9	0.12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曾金先生，47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生產與質量管理主管，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規劃以及生產及質量管理。曾先生於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科學與計算機軟件專業的雙學士學位及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任期結束時屆滿。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曾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於2020年，曾先生收取薪酬總額人民幣852,000元。

吳月明先生，37歲，為本公司行政部總經理，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本公司後勤辦公室支援工作及本公司的公共關係。彼亦為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得海寧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助理經濟師資格，亦通過遠程學習於2016年7月自東北財經大學普通高等學校獲得行政管理專業的畢業證書。

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任期結束時屆滿。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於2020年，吳先生收取薪酬總額人民幣907,000元。

褚國弟先生，42歲，於2019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逾17年中國執業律師的經驗。彼現時為浙江海翔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褚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華鐵建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00)的獨立董事，並自2017年4月起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62)的獨立董事。

褚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褚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重選董事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批准重選吳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批准重選褚國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可兌換成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股份發行授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使用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
- (i) 於可兌換成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兌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有關可換股證券；及
 - (ii) 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兌換成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於該大會上更新；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
- (ii)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履行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iii) 訂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於該大會上更新；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最早發生者為止。」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21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0樓20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vi)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者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於會場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衛生檢疫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座位以更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且不會於會場提供茶點或紀念品。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自身情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由於股東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視乎臨近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疫情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 (vii) 倘於股東週年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會議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延遲至較後日期。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